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林秉政
債　務　人　巴嘉宏
債　務　人　張睿妤
債　務　人　楊鈺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叁萬壹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．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